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0660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万太快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马场南里二区23号楼一层23-2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软糖；医用益生菌制剂；人用药；净化剂